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制定的《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龚震岐、褚宏武

2021年11月9日